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作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招标股份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度实际与关联方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1,178.66万元。2025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招标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97.34万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亲议先生、林雍环女士已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2025年预 计金额 ¹	截至2025年 第一季度已 发生金额	2024年发 生金额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招标集团 及其子公 司	招标服务、工程 监理、勘察设计 、其他技术服务 、其他业务收入 等	比照市场 价格	106.50	9.92	247.16
	小计	-	-	106.50	9.92	247.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招标集团 及其子公 司	造价咨询、技术 服务、招标服务 等	比照市场 价格	147.22	7.82	115.92
劳务	小计	-	-	147.22	7.82	115.9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招标集团 及其子公 司	房屋租赁	比照市场 价格	843.62	207.07	815.58
房屋租赁	小计	-	-	843.62	207.07	815.58
		合计	1,097.34	224.81	1,178.66	

注 1: 本公告中的表格内部分合计数若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内容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 ¹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	披露日 期及索 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招标集团 及其子公 司	招、理设他务业务监察其服他入	247.16	324.56	65.50	23.85	2024年4 月25日《 关于2023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 确认及20 24年度日 常关联的 公告》(公告编号 : 2024-0 16)
	小计	-	247.16	324.56	65.50	23.85	-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内容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¹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	披露日 期及索 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招标集团 及其子公 司	造价咨询 、技术 务、招标 服务等	115.92	340.00	100.00	65.91	2024年4 月25日《 关于2023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 确认及20 24年度 易预计的 公告第令 公告编号 : 2024-0 16)
	小计		115.92	340.00	100.00	65.9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招标集团 及其子公 司	房屋租赁	815.58	1,057.43	100.00	22.87	2024年4 月25日《 关于2023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 确认及20 24年度 常关 等 分 分 台 等 (公 告 等 (3 5 5 6 6 7 6 7 7 8 7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小计	-	815.58	1,057.43	100.00	22.87	-
日常关联交易中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 预计金额是根据双方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 实际发生金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及具体执行进度等 确定的,因此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顶测算的, 注度等因素 &业绩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内容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 ¹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	披露日 期及索 引
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 异的说明		利益的行为。	0				

注 1: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人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该关联交易类别实际发生总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珠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

经营范围:从事各类招标代理、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投资与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测量、房产测绘服务;物业管理;拍卖、房地产价格评估、艺术品评估;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价格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9,169.44 万元, 净资产 144,993.96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99,437.35 万元, 净利润 2,146.7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招标集团2024年度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54.50%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招标集团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 履约能力分析

招标集团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企业,依法存续, 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与公司近几年的关联交易中资信情况良好,履 约能力有一定保障,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和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价格合理、公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

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确认的 2024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耀	陈水平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